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鑫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（暨总裁）金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金鑫先生因希望将时间和精力专注于教育业务的经营和管理，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（暨总裁）职务。金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金鑫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金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（暨总裁）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，金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对金鑫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